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學校作業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

Email: jctvweb@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壹、符合二階報名考生名單定義說明

一、108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費用收(繳)費方式，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並由本會統一辦理繳費檢核與提供繳費狀態查詢，甄選學校亦可於甄選系統中查詢考生備審資料上傳及繳費狀態。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備審資料，但「 已上傳未確認 」送出	是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二、符合「二階段報名」考生名單定義：

係以通過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且在本會「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相關作業者。「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繳費」等項作業。

- 1.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2.未上傳任一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者，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審查資料」。
- 3.考生若未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或有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但未曾上傳審查資料者，本委員會將不提供此部分考生名單予甄選學校。
- 4.考生備審資料如有「已上傳未確認」之狀態，本委員會將此部分考生備審資料另置於「已上傳未確認」(overdue)之資料夾中，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甄選學校依各校規定辦理。

三、指定項目繳費金額計算定義：

- 1.係為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者。
- 2.每名考生酌收50元手續費後，撥款計算如下：

指定項目甄試費	A
繳費總人次	$B=C+D+E$
一般生人次	C
中低收入戶人次	D
低收入戶人次	E
總金額	$F=(C \times A)+(D \times A \times 40\%)$
作業費	$G=(C+D) \times 50$
實際撥款金額	$H=F-G$

- 3.考生報名費本委員會統一撥款匯送甄選學校，建議學校明訂並事先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之退費機制，下列各考生是否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依規定辦理：

- (1)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備審資料，但狀態為「已上傳未確認」，而由甄選學校依規定不同意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
- (2)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未上傳」備審資料任一項目(含僅有在校成績證明)者。

範例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4月25日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 原因	☐ 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備審資料狀態為「已上傳未確認」，但依甄選學校規定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 ☐ 已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之考生，「未上傳」備審資料任一項目者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註：所繳各項證明影本，須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說明：			
1. 退費申請資格如申請退費原因之各項資格者。 2. 退費手續費○元，請於○年○月○日(星期○)前提供考生本人銀行存摺封面，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本表，以辦理退費作業。 3. 退費完成後，本校另以簡訊通知考生。 4. 聯絡電話：XXX 傳真號碼：XXX Email： XXX			
申請生親自簽名			

貳、資料交換與FTP設置說明

一、FTP連線設定及設定說明

- 1.「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2組之成績處理系統分開，惟FTP設定僅須於「一般組」設定即可(如圖1)。
- 2.各甄選學校僅限使用單一IP位置連線下載考生PDF檔案資料，於108年5月15日10:00起至5月22日17:00止登入「FTP設定」，設定學校FTP連線之「密碼」、「IP」設定。
- 3.完成前項作業30分鐘後，即可至本委員會FTP位置，取回「驗證碼 (verify.txt)」。
- 4.建議安裝使用filezilla client軟體，連結本委員會FTP server，下載「驗證碼 (verify.txt)」。
主機：<ftp://download.jctv.ntut.edu.tw>
使用者名稱：（學校帳號）
使用者密碼：（各校自設）
連接埠：（空白）
- 5.接著，重新登入系統「FTP設定」輸入驗證後完成驗證程序，顯示「完成驗證」，即完成所有設定(如圖1)。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甄選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系統 1.基本資料 2.指定項目成績作業 3.分發作業 4.報到作業 5.報表列印

登出

FTP設定	
帳號	系統自動帶入學校登入帳號
密碼	
再確認密碼	
登入IP	Ex:140.124.10.15
是否驗證	否 驗證時間：2019/05/15 10:00:00到2019/05/22 17:00:00

儲存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1

二、提醒：辦理考生備審資料電子檔之IP位址，務與校內網管中心申請校內IP流量權限開放。資料交換流量評估方式(採最大量評估)，說明如下：

項目	預計甄試人數	每位考生檔案大小	總檔案大小	
reqData備審資料審查	1,000	10M	$10,000\text{M} \div 1024$	10G
A20基本資料表	1,000	5M	$5000\text{M} \div 1024$	5G
A21在校學業成績	1,000	5M	$5000\text{M} \div 1024$	5G
A22競賽證照獲獎	1,000	5M	$5000\text{M} \div 1024$	5G
列印輔助系統	1	10M	10M	10M
合計				25G

三、使用FTP軟體下載考生PDF檔案

1.建議安裝使用filezilla client軟體，於各校自訂截止日隔2日10:00起，連結本委員會FTP server

主機：<ftp://download.jctv.ntut.edu.tw>

使用者名稱：（學校帳號）

使用者密碼：（各校自設）

連接埠：（空白）

2.考生所上傳之檔案由本委員會「壓縮」資料夾，成功登入後，即看到學校帳號之Zip檔案，將檔案取回即可。

四、資料夾設置及HTML說明

學校資料(例：ntut)下分設校系科組學程代碼(例：104001)資料夾，內含基本資料表(A20)、在校學業成績證明(A21)、競賽證照得獎加分證明(A22)、備審資料-已確認(reqData)及備審資料-已上傳未確認(overdue)等子資料夾(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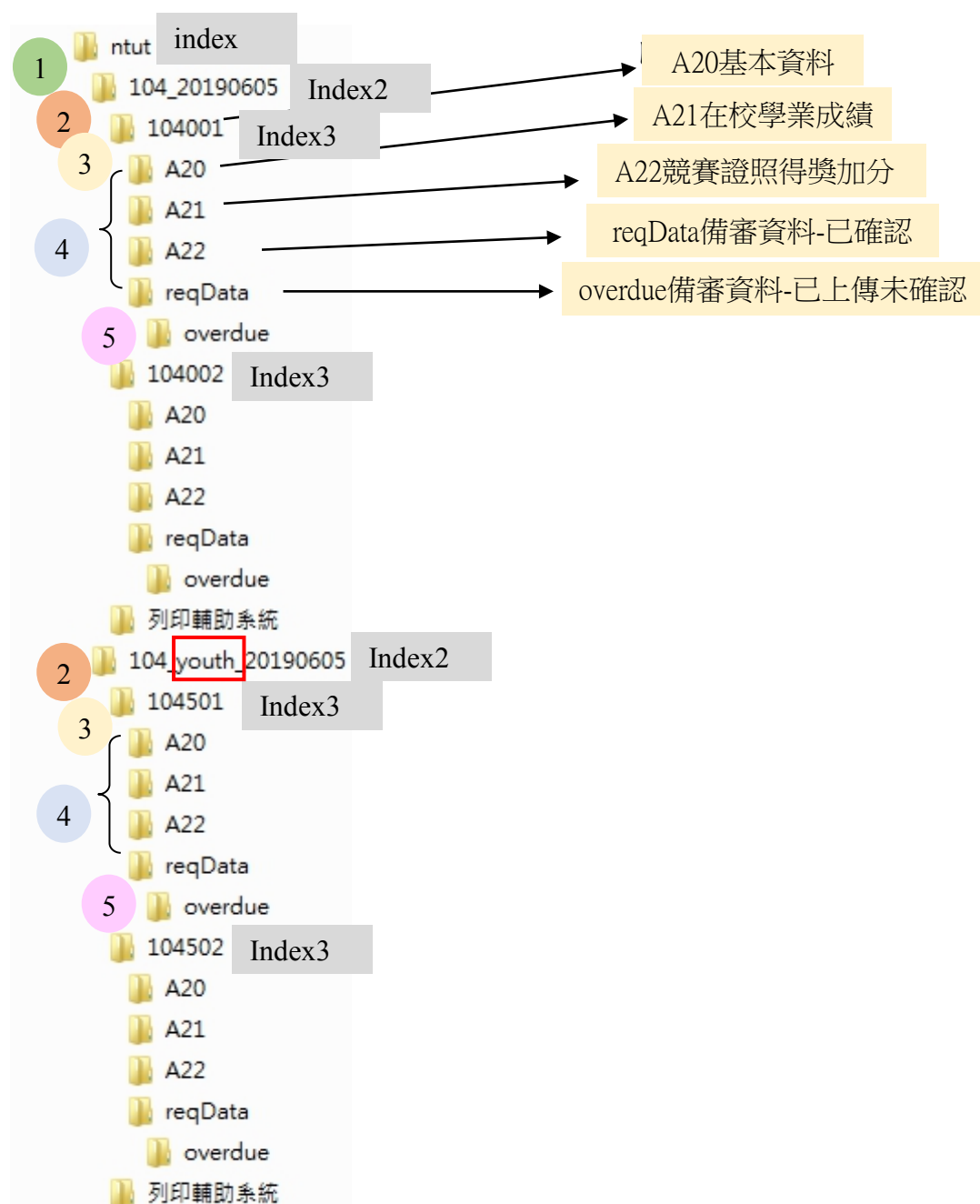


圖2

範例1：Index(學校資料夾下index)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料索引

○○科技大學

資料夾名稱	組別
學校代碼_日期	一般組
學校代碼_youth_日期	青年儲蓄帳戶組

範例2：Index2(學校資料夾/組別/index)

【一般組】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料索引【一般組】

○○科技大學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科(組)、 學程名稱	(A)一階篩 選通過人數	(B)第二階 段已繳費 人數	(C)第二階 段未繳費 人數	已繳費 且備審資料上傳狀態人數統計			(G)基本 資料表 (A20)	(H)在校 學業成 績證明 (A21)	(I)競賽 證照得獎 加分證明 (A22)
					(D)已確認	(E)已上傳未 確認	(F)未上傳			
○○○○001	機械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002	電機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003	電子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註：

1. (A)欄位人數為通過一階篩選通過之考生人數。
2. (C)欄位=(A)-(B)
3. (D)+(E)+(F)欄位=(B)欄位
4. (G)、(H)、(I)欄位=(D)+(E)+(F)欄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料索引【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大學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科(組)、 學程名稱	(A)一階篩 選通過人數	(B)第二階 段已繳費 人數	(C)第二 階段未繳 費人數	已繳費 且備審資料上傳狀態人數統計			(G)基本 資料表 (A20)	(H)在校 學業成績 證明 (A21)	(I)競賽 證照得獎 加分證明 (A22)	(J)體驗學 習報告書 (A23)
					(D)已確認	(E)已上 傳未確認	(F)未上傳				
○○○○501	機械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502	電機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503	電子工程系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註：

1. (A)欄位人數為通過一階篩選通過之考生人數。
2. (C)欄位=(A)-(B)
3. (D)+(E)+(F)欄位=(B)欄位
4. (G)、(H)、(I)、(J)欄位=(D)+(E)+(F)欄位

範例3：Index3（學校資料夾/組別/校系科組學程代碼/index）

【一般組】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料索引【一般組】

○○科技大學-○○○001機械工程系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備審資料狀態 (檔案連結)	基本資料表 (A20)	在校 學業成績證明 (A21)	競賽證照 得獎加分 證明(A22)
○○○0010001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
○○○0010002	○○○	已上傳未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0010003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0010004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依甄選編號排序

【青年儲蓄帳戶組】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資料索引【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大學-○○○001機械工程系

製表時間：YYY/MM/DD(W)24:00:00

甄選編號	考生姓名	備審資料狀態 (檔案連結)	基本資料表 (A20)	在校 學業成績證明 (A21)	競賽證照 得獎加分 證明(A22)	體驗學習 報告書 (A23)
○○○5010001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	--
○○○5010002	○○○	已上傳未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5010003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5010004	○○○	已確認	連結	連結	連結	連結

※依甄選編號排序

五、列印輔助系統

【一般組】

UgCollegeDataPrinter v_1.0.0.39858

114001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備審資料 全部 列印

備審資料 A20 A21 A22

申請生姓名

1.基本資料表(A20)
2.在校學業成績證明(A21)
3.競賽證照得獎加分證明(A22)
4.備審資料
5.1已確認(reqData)
5.2已上傳未確認(overdue)

1140010014
1140010015
1140010016
1140010017
1140010018
1140010019
1140010020
1140010021
1140010022
1140010023
1140010024
1140010025
1140010026
1140010027
1140010028
1140010029
1140010030
1140010031
1140010032
1140010033
1140010034

考生名單列表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姓名: [姓名]
統測准考證號碼: [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號碼]
身分別:一般生

(PDF檔案)

09商業與管理群-1140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資料〕	532KB(545532位元組)	2018/06/05 21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資料〕	4MB(4408222位元組)	2018/06/05 22
--	--	--
--	--	--
--	--	--
--	--	--

完成備審資料上傳確認時間: 2018/06/05 22:4

【青年儲蓄帳戶組】

UgCollegeDataPrinter v_1.0.0.39858

114001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備審資料 全部 列印

備審資料 A20 A21 A22

申請生姓名

1.基本資料表(A20)
2.在校學業成績證明(A21)
3.競賽證照得獎加分證明(A22)
4.體驗學習報告書(A23)
5.備審資料
5.1已確認(reqData)
5.2已上傳未確認(overdue)

1140010014
1140010015
1140010016
1140010017
1140010018
1140010019
1140010020
1140010021
1140010022
1140010023
1140010024
1140010025
1140010026
1140010027
1140010028
1140010029
1140010030
1140010031
1140010032
1140010033
1140010034

考生名單列表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姓名: [姓名]
統測准考證號碼: [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號碼]
身分別:一般生

09商業與管理群-1140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資料〕	532KB(545532位元組)	2018/06/05 21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資料〕	4MB(4408222位元組)	2018/06/05 22
--	--	--
--	--	--
--	--	--
--	--	--

完成備審資料上傳確認時間: 2018/06/05 22:4

貳、考生基本資料表(表A20)

- 一、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程序之考生，由本會作業系統產生「考生基本資料表」，供各甄選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時使用，**考生2吋照片係考生報名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時繳交之照片。**
- 二、各甄選學校依據「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應依甄試通知單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備審資料正本等】，**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並要求考生於「考生基本資料表」中簽名。**
- 三、本項考生基本資料表(PDF檔案)，每名考生1個檔案，檔名命名方式為考生「甄選入學報名序號(一般組範例：1010010001_A20.pdf)；青儲組範例：1015010001_A20.pdf」，置於各甄選學校設置之FTP資料夾，提供各甄選學校使用。

參、在校學業成績(表A21)審查作業要點

- 一、在校學業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是否採計，由各甄選學校決定並已明訂簡章中；如不予採計，則其占總成績比例為0%。**惟是否於備審資料審查中參酌採計，其採計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 二、在校學業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採計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第23-24頁，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一) 應屆畢業生以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合計5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 (二) 非應屆畢業考生係以在校學業成績(含最後1學期)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 同等學力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由甄選學校審酌採認。
-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考生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傳送至所報名之甄選學校。
※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統一由所屬就讀學校於資格審查作業時上傳至本委員會。
※非應屆畢業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由考生自行上傳。
- 四、應屆畢業生於108年5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08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上傳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如有問題應於規定作業時間向所屬高職學校或本委員會反映。考生未於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本項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案)，每名考生1個檔案，檔名命名方式為考生「甄選入學報名序號(一般組範例：1010010001_A21.pdf；青儲組範例：1015010001_A21.pdf)」，置於各甄選學校設置之FTP資料夾，提供甄選原始總分或備審資料審查中審酌採計；各甄選學校除於辦理審查時，如對考生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有疑義時，得請考生補送紙本證明以供查核外，其餘情形者，請勿要求考生另行繳寄紙本證明，以遵招生簡章規

定。

肆、競賽、證照(表A22)審查作業要點

一、重要作業程序說明

- (一) 所有考生均應依規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本項競賽、證照上傳資料(PDF檔案)，每名考生1個檔案，檔名命名方式為考生「甄選入學報名序號(一般組範例：1010010001_A22.pdf；青儲組範例：1015010001_A22.pdf)」，置於各甄選學校設置之FTP資料夾，提供甄選原始總分中審酌採計。

二、列印審查文件

- (一) 列印空白登記表(PDF檔案)：從「甄試入學第二階段系統」中1-3-1功能，印製符合「證照或得獎加分考生名冊」空白登記表，供審查人員登錄。
- (二) 列印「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
- (三) 列印證照或競賽得獎加分網路上傳之證明文件(PDF檔案)。

三、審查作業

(一) 競賽、證照加分標準

1.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方式訂定為「依加分標準」者，始得採計加分；訂定為「不予加分」者，**考生雖檢附證照或得獎加分仍不得增加甄選總成績。**
2. 考生所檢附之證明，必須是在**高中職就學期間及其之後所取得的得獎證明**，且符合簡章所訂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競賽、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表及本學年度採認之「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參閱簡章第27頁)、外語群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參閱簡章第27頁)與「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參閱簡章第36-50頁)之規定，**國中、國小時期所取得之證照或競賽得獎者，不予採認。**
3. 競賽獲獎性質及證照種類，必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資料與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不符者，不得加分(尤其注意，資管類與商管群所採計之職種類不同)。
意即考生若報名機械群，則其所持證照得獎證明必須為機械群之職種(類)才可採計總成績加分，未列出之證照或競賽項目，一律不得採計為總成績加分。
考生持其他群(類)之證照或證明者，是否於備審資料審查或面試項目中參酌加分，則由各校自訂。
4. 甄選總成績僅提供1項競賽獲獎或證照加分，持有2張以上之證照及得獎，僅可選擇1項採計加分。

5. 各項競賽之主辦單位，必須是中央、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獎狀頒發單位及首長姓名須相符)。
6. 「競賽、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表」中，『全國技能競賽』獎狀(獎狀上會註明第幾屆全國技能競賽)係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主辦及核發。
注意：請留意全國技能競賽為決賽或是分區初賽。
7. 有技術士「學科測驗」及格證明及「術科」及格證明者，視同取得技術士證照，可給予加分。但僅有技術士「學科測驗」及格證明而無「術科」及格證明者，因尚未取得證照，故不能給予加分。
8. 交通部高公局所核發的「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不能比照「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9. 各類競賽及證照採計得獎樣張及類似競賽不採計之樣張，如附件二所示。

(二)製作「符合證照及得獎加分名冊」

1. 依登錄「證照或得獎加分學生名冊」，將加分種類代碼使用1-3-2整批編輯或1-3-3單筆編輯功能，輸入「甄試入學第二階段系統」之成績處理程式中。
2. 使用1-3-4匯出審查結果再次核對加分種類及加分百分比。
3. 各委員學校請於**各校自訂時間(含)前**寄發甄選總成績(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並依簡章規定通知不符考生於**各校自訂時間**辦理複查。

(三)有疑義之競賽及證照處理

1. 複查時僅能就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有疑義部分提出申請，不可再要求補繳證照或技藝技能競賽獎狀等證明文件。
2. 審查人員遇有疑義之競賽證明、證照，得交由校內甄選委員會依招生簡章規定判定。

勞動部核發相當技術士之證照

單一級技術士職類計17種，其中004一般手工電銲、005氣銲、091氬氣鎢極電銲及097半自動電銲等四職類，須具備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所訂甲(乙)級資格所需技能項目者，始可比照甲(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勞動部核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職類請參閱下列一覽表。

表3-1 單一級職類一覽表

004	一般手工電銲 (單一級)=>(甲級、乙級、丙級)
005	氣銲 (單一級)=>(甲級、乙級、丙級)
06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06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063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丙級)
068	鋼琴調音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推土機)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單一級=>丙級)
070	重機械操作(一般裝載機) (單一級=>丙級)
091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級) (甲級、乙級、丙級)
097	半自動電銲 (單一級) (甲級、乙級、丙級)
099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級=>丙級)
108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151	推高機操作 (單一級=>丙級)
154	保母人員 (單一級=>丙級)
178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丙級)

表3-2 004-1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76年至92年12月31日前)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	7	C2VF3、C2HF3
2	A2F3、A2H3、A2V3、A2O3	8	C2VH3
3	B1F4、B1H4、B1V4	9	D1VF4、D1HF4
4	B2F4、B2H4、B2V4、B2O4	10	D1VH4
5	C1VF3、C1HF3	11	D2VF4、D2HF4
6	C1VH3	12	D2VH4

表列1-12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技能要求。但無墊板(A2、B2)或無襯環(C2、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B1)或有襯環(C1、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

表3-3 004-1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76年至92年12月31日前)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 (B1F4、B1H4、B1V4)	31	(B2F4、B2H4、B2V4、B2O4)(C2VF3、C2HF3)
2	(A1F2、A1H2、A1V2、A1O2) (B2F4、B2H4、B2V4、B2O4)	32	(B2F4、B2H4、B2V4、B2O4)C2VH3
3	(A1F2、A1H2、A1V2、A1O2)(C1VF3、C1HF3)	33	(B2F4、B2H4、B2V4、B2O4)(D1VF4、D1HF4)
4	(A1F2、A1H2、A1V2、A1O2)C1VH3	34	(B2F4、B2H4、B2V4、B2O4)D1VH4
5	(A1F2、A1H2、A1V2、A1O2)(C2VF3、C2HF3)	35	(B2F4、B2H4、B2V4、B2O4)(D2VF4、D2HF4)
6	(A1F2、A1H2、A1V2、A1O2)C2VH3	36	(B2F4、B2H4、B2V4、B2O4)D2VH4
7	(A1F2、A1H2、A1V2、A1O2)(D1VF4、D1HF4)	37	(C1VF3、C1HF3)C1VH3
8	(A1F2、A1H2、A1V2、A1O2)D1VH4	38	(C1VF3、C1HF3)C2VH3
9	(A1F2、A1H2、A1V2、A1O2)(D2VF4、D2HF4)	39	(C1VF3、C1HF3)(D1VF4、D1HF4)
10	(A1F2、A1H2、A1V2、A1O2)D2VH4	40	(C1VF3、C1HF3)D1VH4
11	(A2F3、A2H3、A2V3、A2O3) (B1F4、B1H4、B1V4)	41	(C1VF3、C1HF3)(D2VF4、D2HF4)
12	(A2F3、A2H3、A2V3、A2O3) (B2F4、B2H4、B2V4、B2O4)	42	(C1VF3、C1HF3)D2VH4
13	(A2F3、A2H3、A2V3、A2O3)(C1VF3、C1HF3)	43	C1VH3(C2VF3、C2HF3)
14	(A2F3、A2H3、A2V3、A2O3)C1VH3	44	C1VH3(D1VF4、D1HF4)
15	(A2F3、A2H3、A2V3、A2O3)(C2VF3、C2HF3)	45	C1VH3、D1VH4
16	(A2F3、A2H3、A2V3、A2O3)C2VH3	46	C1VH3(D2VF4、D2HF4)
17	(A2F3、A2H3、A2V3、A2O3)(D1VF4、D1HF4)	47	C1VH3、D2VH4
18	(A2F3、A2H3、A2V3、A2O3)D1VH4	48	(C2VF3、C2HF3)C2VH3
19	(A2F3、A2H3、A2V3、A2O3)(D2VF4、D2HF4)	49	(C2VF3、C2HF3)(D1VF4、D1HF4)
20	(A2F3、A2H3、A2V3、A2O3)D2VH4	50	(C2VF3、C2HF3)D1VH4
21	(B1F4、B1H4、B1V4)(C1VF3、C1HF3)	51	(C2VF3、C2HF3)(D2VF4、D2HF4)
22	(B1F4、B1H4、B1V4)C1VH3	52	(C2VF3、C2HF3)D2VH4
23	(B1F4、B1H4、B1V4)(C2VF3、C2HF3)	53	C2VH3(D1VF4、D1HF4)
24	(B1F4、B1H4、B1V4)C2VH3	54	C2VH3、D1VH4
25	(B1F4、B1H4、B1V4)(D1VF4、D1HF4)	55	C2VH3(D2VF4、D2HF4)
26	(B1F4、B1H4、B1V4)D1VH4	56	C2VH3、D2VH4
27	(B1F4、B1H4、B1V4)(D2VF4、D2HF4)	57	(D1VF4、D1HF4)D1VH4
28	(B1F4、B1H4、B1V4)D2VH4	58	(D1VF4、D1HF4)D2VH4
29	(B2F4、B2H4、B2V4、B2O4)(C1VF3、C1HF3)	59	D1VH4(D2VF4、D2HF4)
30	(B2F4、B2H4、B2V4、B2O4)C1VH3	60	(D2VF4、D2HF4)D2VH4

本表列各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技能要求。但無墊板(A2、B2)或無襯環(C2、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B1)或有襯環(C1、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

表3-4 004-2 一般手工電銲碳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	7	C2VF3、C2HF3
2	A2F3、A2H3、A2V3、A2O3	8	C2VH3
3	B1F4、B1H4、B1V4、B1O4	9	D1VF4、D1HF4
4	B2F4、B2H4、B2V4、B2O4	10	D1VH4
5	C1VF3、C1HF3	11	D2VF4、D2HF4
6	C1VH3	12	D2VH4

表列1-12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技能要求。

表3-5 004-2 一般手工電銲碳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2、A1H2、A1V2、A1O2)(C2VF3、C2HF3)	22	(B2F4、B2H4、B2V4、B2O4) D1VH4
2	(A1F2、A1H2、A1V2、A1O2) C2VH3	23	(B2F4、B2H4、B2V4、B2O4)(D2VF4、D2HF4)
3	(A1F2、A1H2、A1V2、A1O2)(D2VF4、D2HF4)	24	(B2F4、B2H4、B2V4、B2O4) D2VH4
4	(A1F2、A1H2、A1V2、A1O2) D2VH4	25	(C1VF3、C1HF3)C2VH3
5	(A2F3、A2H3、A2V3、A2O3)(C1VF3、C1HF3)	26	(C1VF3、C1HF3)(D2VF4、D2HF4)
6	(A2F3、A2H3、A2V3、A2O3) C1VH3	27	(C1VF3、C1HF3) D2VH4
7	(A2F3、A2H3、A2V3、A2O3)(C2VF3、C2HF3)	28	C1VH3 (C2VF3、C2HF3)
8	(A2F3、A2H3、A2V3、A2O3) C2VH3	29	C1VH3 (D2VF4、D2HF4)
9	(A2F3、A2H3、A2V3、A2O3)(D1VF4、D1HF4)	30	C1VH3、D2VH4
10	(A2F3、A2H3、A2V3、A2O3) D1VH4	31	(C2VF3、C2HF3) C2VH3
11	(A2F3、A2H3、A2V3、A2O3)(D2VF4、D2HF4)	32	(C2VF3、C2HF3)(D1VF4、D1HF4)
12	(A2F3、A2H3、A2V3、A2O3) D2VH4	33	(C2VF3、C2HF3) D1VH4
13	(B1F4、B1H4、B1V4、B1O4)(C2VF3、C2HF3)	34	(C2VF3、C2HF3)(D2VF4、D2HF4)
14	(B1F4、B1H4、B1V4、B1O4) C2VH3	35	(C2VF3、C2HF3) D2VH4
15	(B1F4、B1H4、B1V4、B1O4)(D2VF4、D2HF4)	36	C2VH3 (D1VF4、D1HF4)
16	(B1F4、B1H4、B1V4、B1O4) D2VH4	37	C2VH3、D1VH4
17	(B2F4、B2H4、B2V4、B2O4)(C1VF3、C1HF3)	38	C2VH3、D2VH4
18	(B2F4、B2H4、B2V4、B2O4) C1VH3	39	(D1VF4、D1HF4) D2VH4
19	(B2F4、B2H4、B2V4、B2O4)(C2VF3、C2HF3)	40	D1VH4(D2VF4、D2HF4)
20	(B2F4、B2H4、B2V4、B2O4) C2VH3	41	(D2VF4、D2HF4) C2VH3
21	(B2F4、B2H4、B2V4、B2O4)(D1VF4、D1HF4)	42	(D2VF4、D2HF4) D2VH4

表列1-42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技能要求。但無墊板(A2、B2)或無襯環(C2、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B1)或有襯環(C1、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

表3-6 004-3 一般手工電銲不鏽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5、A1H5、A1V5、A1O5	4	C1VH5
2	B1F5、B1H5、B1V5、B1O5	5	D1VF5、D1HF5
3	C1VF5、C1HF5	6	D1VH5
表列1-6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技能要求。			

表3-7 004-3 一般手工電銲不鏽鋼類技術士(93年1月1日起)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A1F5、A1H5、A1V5、A1O5)(C1VF5、C1HF5)	8	(B1F5、B1H5、B1V5、B1O5) D1VH5
2	(A1F5、A1H5、A1V5、A1O5) C1VH5	9	(C1VF5、C1HF5) C1VH5
3	(A1F5、A1H5、A1V5、A1O5)(D1VF5、D1HF5)	10	(C1VF5、C1HF5)(D1VF5、D1HF5)
4	(A1F5、A1H5、A1V5、A1O5) D1VH5	11	(C1VH5、C1HF5) D1VH5
5	(B1F5、B1H5、B1V5、B1O5)(C1VF5、C1HF5)	12	C1VH5(D1VF5、D1HF5)
6	(B1F5、B1H5、B1V5、B1O5) C1VH5	13	C1VH5、D1VH5
7	(B1F5、B1H5、B1V5、B1O5)(D1VF5、D1HF5)	14	(D1VF5、D1HF5) D1VH5
表列1-14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技能要求。			

表3-8 005 氣銲技術士比照甲級資格暨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GAF、GAH、GAV、GAO) (GBVF、GBHF)	GAF、GAH、GAV、GAO
2	(GAF、GAH、GAV、GAO) (GBVH)	GBVF、GBHF
3	(GBVF、GBHF) (GBVH)	GBVH
說明	表列項次1、2、3中，任何一項次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資格。	表列項次1、2、3中，任何一項次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資格。

表3-9 091 氬銑鎢極電銑技術士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F、SH、SV、SO	5	CVH
2	TVF、THF	6	DVF、DHF
3	TVH	7	DVH
4	CVF、CHF		

說明：1.表列S、T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及鋁(P-21)材料。C類及D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等材料之檢定。
2.表列七項中，每任何一項都必須以同類材料全部檢定合格後，才能比照乙級資格。

表3-10 091 氬銑鎢極電銑技術士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F、SH、SV、SO) (TVF、THF)	11	(TVF、THF) (DVH)
2	(SF、SH、SV、SO) (TVH)	12	(TVH) (CVF、CHF)
3	(SF、SH、SV、SO) (CVF、CHF)	13	(TVH) (CVH)
4	(SF、SH、SV、SO) (CVH)	14	(TVH) (DVF、DHF)
5	(SF、SH、SV、SO) (DVF、DHF)	15	(TVH) (DVH)
6	(SF、SH、SV、SO) (DVH)	16	(CVF、CHF) (CVH)
7	(TVF、THF) (TVH)	17	(CVF、CHF) (DVF、DHF)
8	(TVF、THF) (CVF、CHF)	18	(CVF、CHF) (DVH)
9	(TVF、THF) (CVH)	19	(CVH) (DVF、DHF)
10	(TVF、THF) (DVF、DHF)	20	(CVH) (DVH)

說明：1.表列S、T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及鋁(P-21)材料。C類及D類中包括有碳鋼(P-01)、低合金鋼(P-03、P-04、P-05)、不銹鋼(P-08)等材料之檢定。
2.表列1-20項中，每任何一項都必須以同類材料全部檢定合格後，才能比照甲級資格。

表3-11 09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2F、S2H、S2V、S2O	9	C1VH
2	A1F、A1H、A1V、A1O	10	C2VF、C2HF
3	A2F、A2H、A2V、A2O	11	C2VH
4	B1F、B1H、B1V	12	D1VF、D1HF
5	B2F、B2H、B2V、B2O	13	D1VH
6	T2VF、T2HF	14	D2VF、D2HF
7	T2VH	15	D2VH
8	C1VF、C1HF		

表列1-15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資格技能要求。

表3-12 09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項次	技能檢定位置 (以技能代號表示)
1	(S2F、S2H、S2V、S2O)(T2VF、T2HF)	40	(B2F、B2H、B2V、B2O)(D1VH)
2	(S2F、S2H、S2V、S2O)(T2VH)	41	(B2F、B2H、B2V、B2O)(D2VF、D2HF)
3	(S2F、S2H、S2V、S2O)(C1VF、C1HF)	42	(B2F、B2H、B2V、B2O)(D2VH)
4	(S2F、S2H、S2V、S2O)(C1VH)	43	(T2VF、T2HF)(T2VH)
5	(S2F、S2H、S2V、S2O)(C2VF、C2HF)	44	(T2VF、T2HF)(C1VF、C1HF)
6	(S2F、S2H、S2V、S2O)(C2VH)	45	(T2VF、T2HF)(C1VH)
7	(S2F、S2H、S2V、S2O)(D1VF、D1HF)	46	(T2VF、T2HF)(C2VF、C2HF)
8	(S2F、S2H、S2V、S2O)(D1VH)	47	(T2VF、T2HF)(C2VH)
9	(S2F、S2H、S2V、S2O)(D2VF、D2HF)	48	(T2VF、T2HF)(D1VF、D1HF)
10	(S2F、S2H、S2V、S2O)(D2VH)	49	(T2VF、T2HF)(D1VH)
11	(A1F、A1H、A1V、A1O)(T2VF、T2HF)	50	(T2VF、T2HF)(D2VF、D2HF)
12	(A1F、A1H、A1V、A1O)(T2VH)	51	(T2VF、T2HF)(D2VH)
13	(A1F、A1H、A1V、A1O)(C2VF、C2HF)	52	(T2VH)(C1VF、C1HF)
14	(A1F、A1H、A1V、A1O)(C2VH)	53	(T2VH)(C1VH)
15	(A1F、A1H、A1V、A1O)(D2VF、D2HF)	54	(T2VH)(C2VF、C2HF)
16	(A1F、A1H、A1V、A1O)(D2VH)	55	(T2VH)(C2VH)
17	(A2F、A2H、A2V、A2O)(T2VF、T2HF)	56	(T2VH)(D1VF、D1HF)
18	(A2F、A2H、A2V、A2O)(T2VH)	57	(T2VH)(D1VH)
19	(A2F、A2H、A2V、A2O)(C1VF、C1HF)	58	(T2VH)(D2VF、D2HF)
20	(A2F、A2H、A2V、A2O)(C1VH)	59	(T2VH)(D2VH)
21	(A2F、A2H、A2V、A2O)(C2VF、C2HF)	60	(C1VF、C1HF)(C2VH)
22	(A2F、A2H、A2V、A2O)(C2VH)	61	(C1VF、C1HF)(D2VF、D2HF)
23	(A2F、A2H、A2V、A2O)(D1VF、D1HF)	62	(C1VH、C1HF)(D2VH)
24	(A2F、A2H、A2V、A2O)(D1VH)	63	(C1VH)(C2VF、C2HF)
25	(A2F、A2H、A2V、A2O)(D2VF、D2HF)	64	(C1VH)(D2VF、D2HF)
26	(A2F、A2H、A2V、A2O)(D2VH)	65	(C1VH)(D2VH)
27	(B1F、B1H、B1V、B1O)(T2VF、T2HF)	66	(C2VF、C2HF)(C2VH)
28	(B1F、B1H、B1V、B1O)(T2VH)	67	(C2VF、C2HF)(D1VF、D1HF)
29	(B1F、B1H、B1V、B1O)(C2VF、C2HF)	68	(C2VF、C2HF)(D1VH)
30	(B1F、B1H、B1V、B1O)(C2VH)	69	(C2VF、C2HF)(D2VF、D2HF)
31	(B1F、B1H、B1V、B1O)(D2VF、D2HF)	70	(C2VF、C2HF)(D2VH)
32	(B1F、B1H、B1V、B1O)(D2VH)	71	(C2VH)(D1VF、D1HF)
33	(B2F、B2H、B2V、B2O)(T2VF、T2HF)	72	(C2VH)(D1VH)
34	(B2F、B2H、B2V、B2O)(T2VH)	73	(C2VH)(D2VF、D2HF)
35	(B2F、B2H、B2V、B2O)(C1VF、C1HF)	74	(C2VH)(D2VH)
36	(B2F、B2H、B2V、B2O)(C1VH)	75	(D1VF、D1HF)(D2VH)
37	(B2F、B2H、B2V、B2O)(C2VF、C2HF)	76	D1VH(D2VF、D2HF)
38	(B2F、B2H、B2V、B2O)(C2VH)	77	(D2VF、D2HF)(D2VH)
39	(B2F、B2H、B2V、B2O)(D1VF、D1HF)	78	(D1VH)(D2V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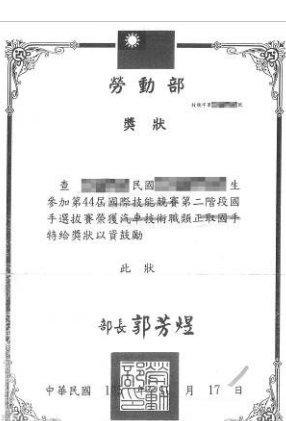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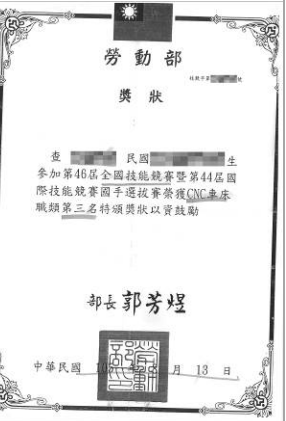
表列1-78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資格技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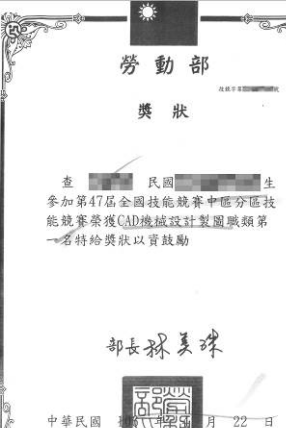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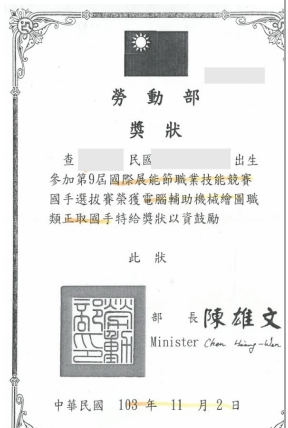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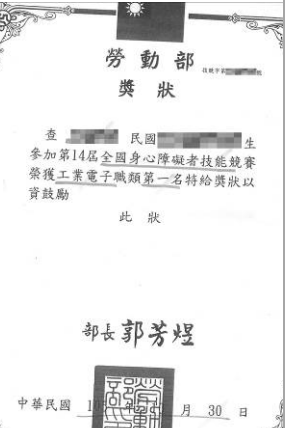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代碼對照表

代碼	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	比例
A1	國際技能競賽第1-3名	40%
A2	國際技能競賽優勝	35%
A3	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	35%
B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第1-3名	40%
B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	35%
B3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	35%
C1	國際科技展覽第1-3名	40%
C2	國際科技展覽優勝	35%
D1	全國技能競賽第1名(金牌)	35%
D2	全國技能競賽第2名(銀牌)	30%
D3	全國技能競賽第3名(銅牌)	25%
D4	全國技能競賽第4、5名	23%
E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1名(金牌)	35%
E2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2名(銀牌)	30%
E3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3名(銅牌)	25%
E4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第4、5名	23%
F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1-3名	25%
F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4-8名	20%
F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9-13名	15%
F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14-23名	10%
F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24-50名	5%
F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51-76名	3%
G1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第1名	20%
G2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第2名	15%
G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第3名	15%
G4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佳作	10%
H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1名	20%
H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2名	15%
H3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3名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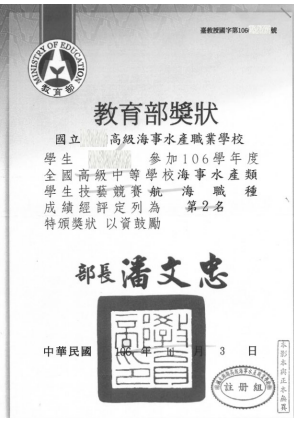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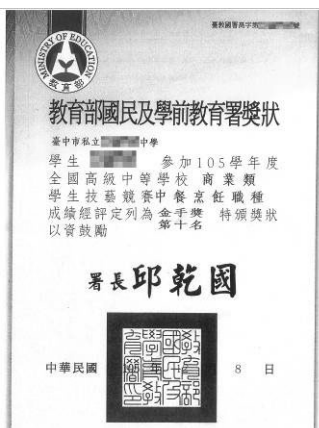
代碼	證照或得獎加分種類	比例
H4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佳作	10%
I1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第1-3名	15%
I2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佳作(第4、5名)	10%
J1	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技術士證	25%
J2	領有技術士證者乙級技術士證	15%
J3	領有技術士證者丙級技術士證	5%
K1	全民英檢(GEPT)高級	25%
K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	15%
K3	全民英檢(GEPT)中級	5%
L1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8級以上	25%
L2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	15%
L3	多益(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	5%
M1	托福(TOEFL iBT)110以上	25%
M2	托福(TOEFL iBT)87-109	15%
M3	托福(TOEFL iBT)57-86	5%
N1	雅思(IELTS)7以上	25%
N2	雅思(IELTS)6以上	15%
N3	雅思(IELTS)4.5以上	5%
01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CAE	25%
02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FCE	15%
03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PET	5%
P1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LTE Level 4(=)、(+) 包含聽說讀寫	25%
P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LTE Level 3(=)、(+) 包含聽說讀寫	15%
P3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LTE Level 2(=)、(+) 包含聽說讀寫	5%
Q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	25%
Q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15%
Q3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5%

附件二 各類獎狀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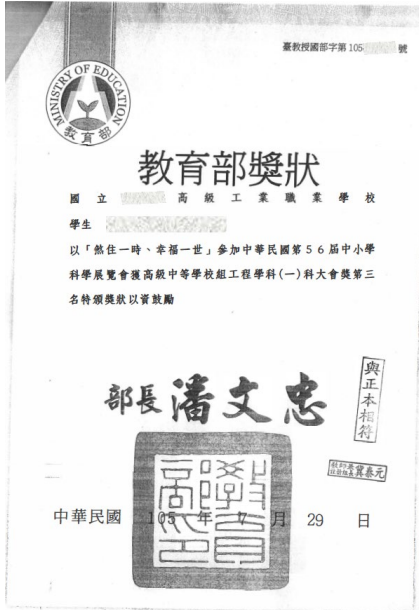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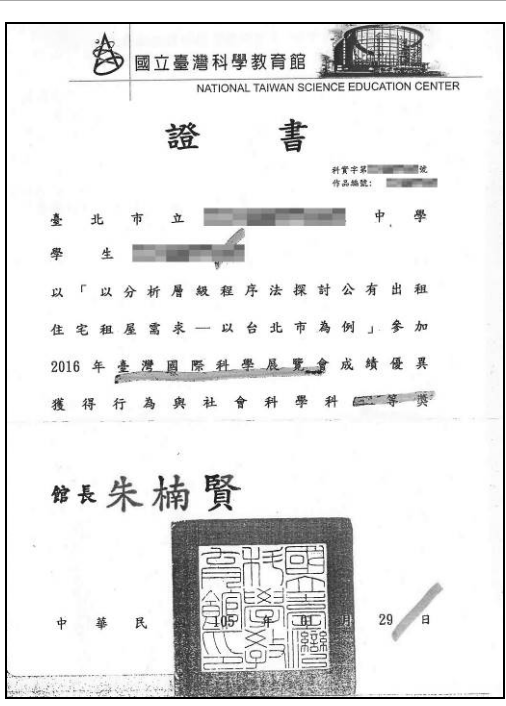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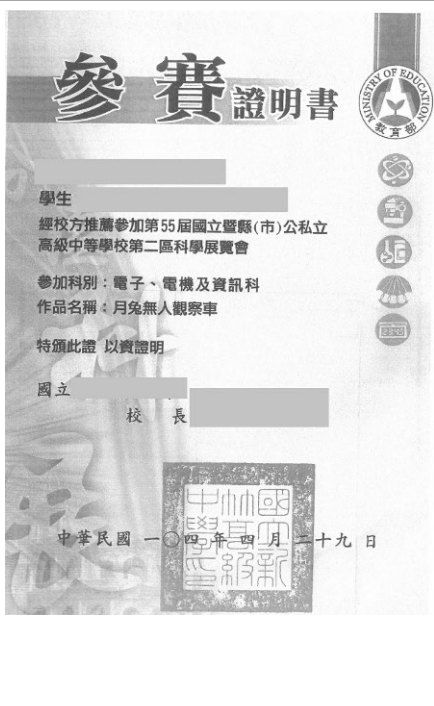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	---	--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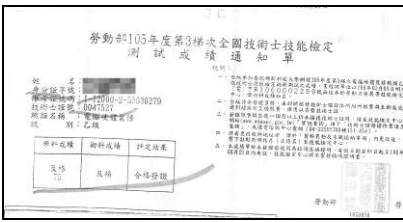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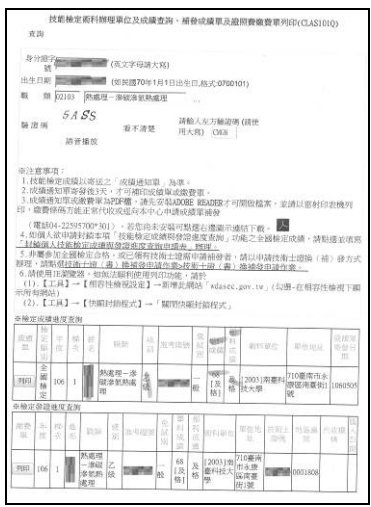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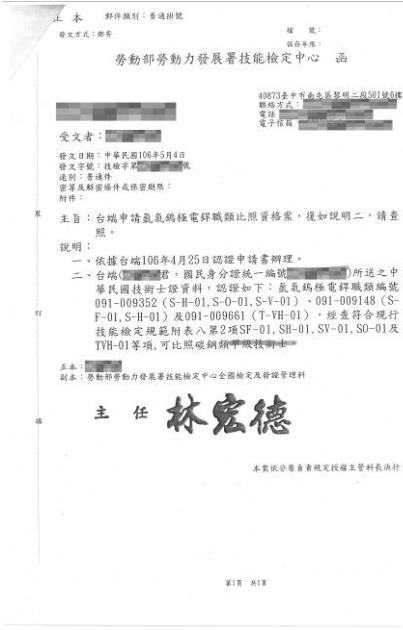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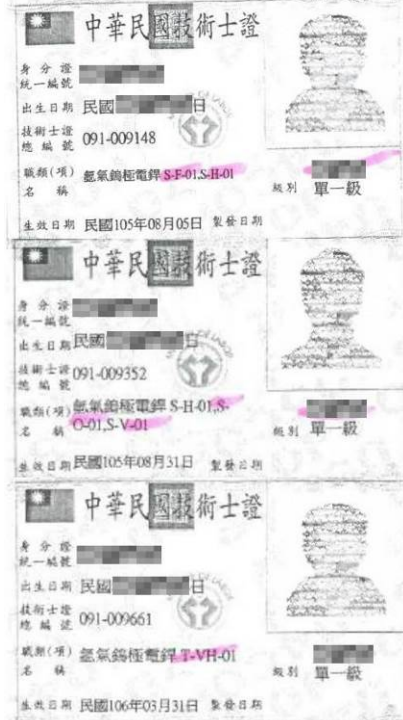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參賽證明-未採計	採計	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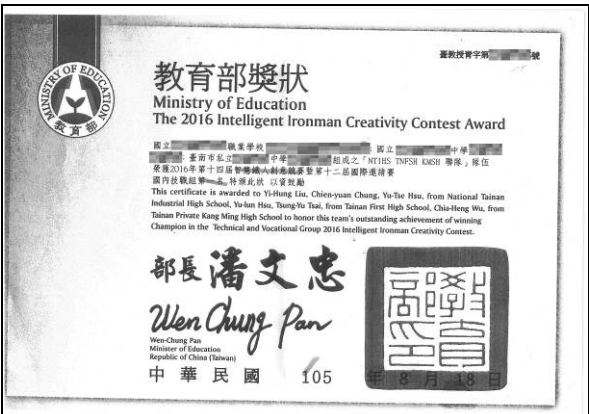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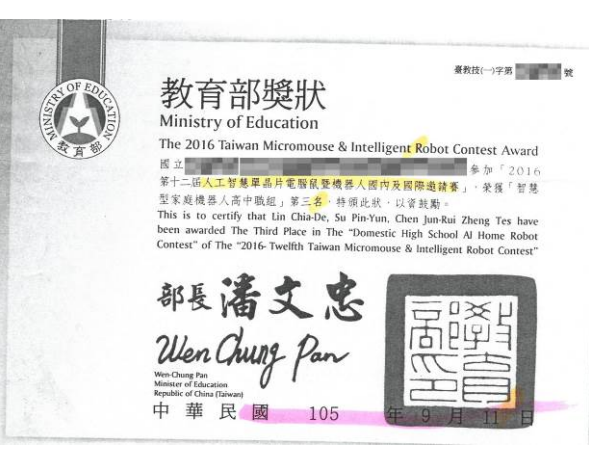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分區賽】未採計
 教育部獎狀 國立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 [] 以「熱住一時、幸福一世」參加中華民國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一)科大會提第三名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部長 潘文忠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高雄市政府獎狀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高市教中字第 [] 號 學 校： [] 姓 名： [] 年 度：101 學年度 受獎事由：參加本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高職組農業及生物科技第三名 特頒此證 以茲證明 市長 陳菊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分區賽】未採計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證 書 科學年報 [] 號 作品編號： [] 臺 北 市 立 [] 中 學 學 生 [] 以「以分析層級程序法探討公有出租住宅租屋需求—以台北市為例」參加2016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獲得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等獎 館長 朱楠賢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參 賽 證明書 學生 [] 經校方推薦參加第55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區科學展覽會 參加科別：電子、電機及資訊科 作品名稱：月兔無人觀察車 特頒此證 以資證明 國立 [] 校 長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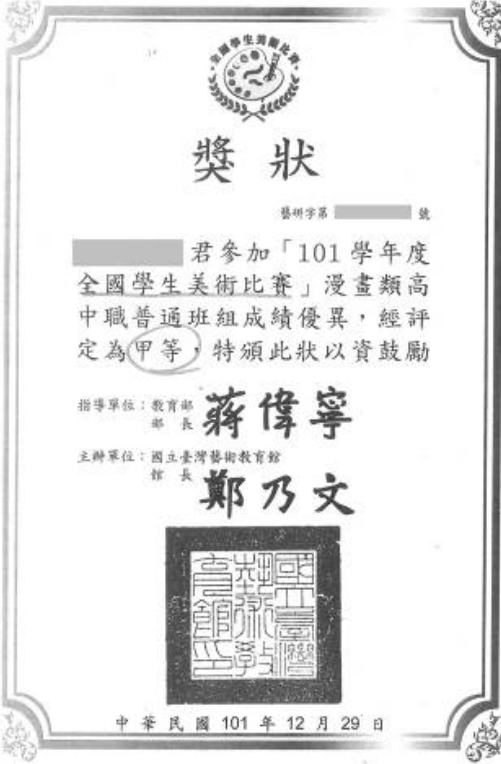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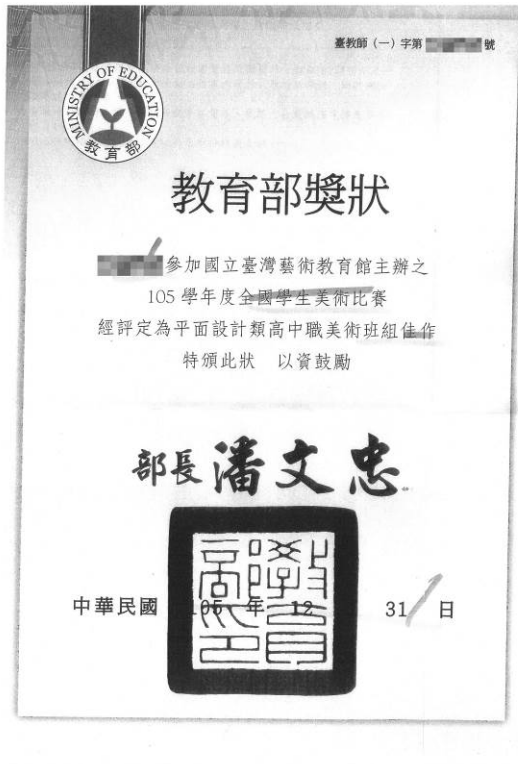
◇ 領有技術士證者（甲/乙/丙級）

學/術科成績及格證明	技術士證臨時證明	學/術科成績及格證明
 		
甲級	(SF、SH、SV、SO) (TVH) 對應表 3-10=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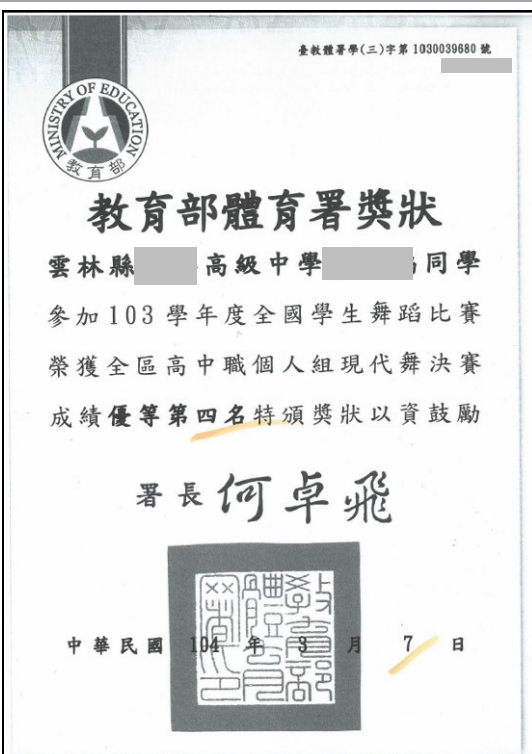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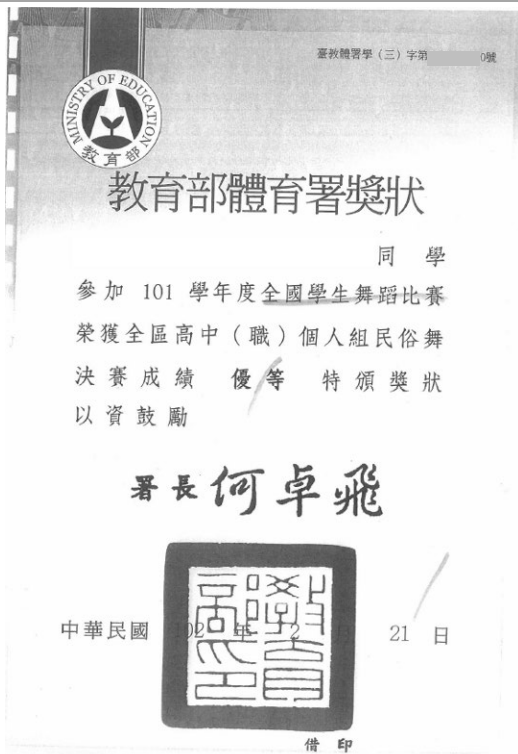
◇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 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採計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採計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 國內暨國際邀請賽-採計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 國內暨國際邀請賽-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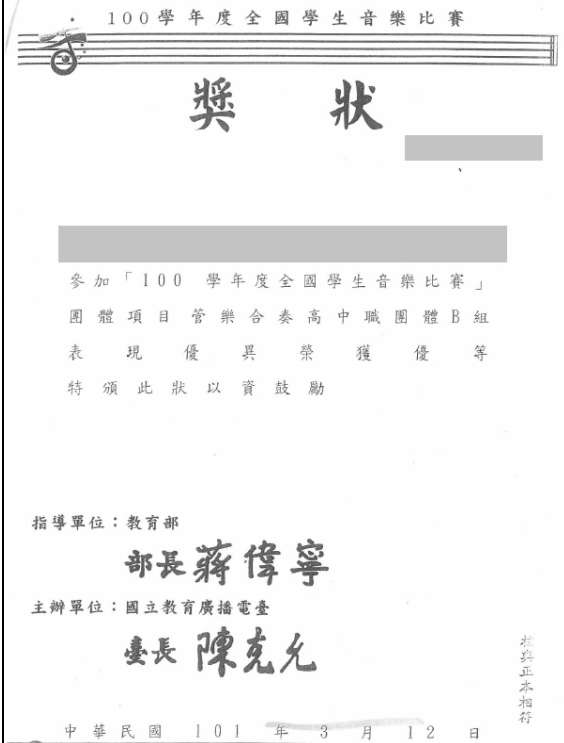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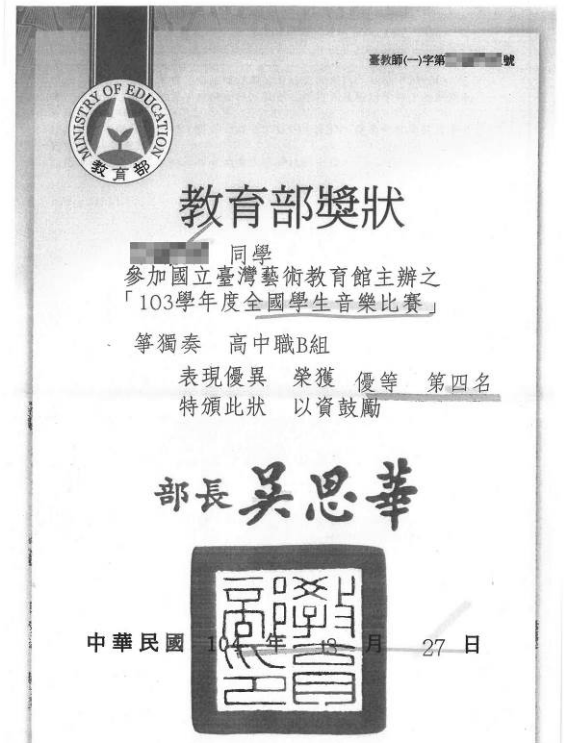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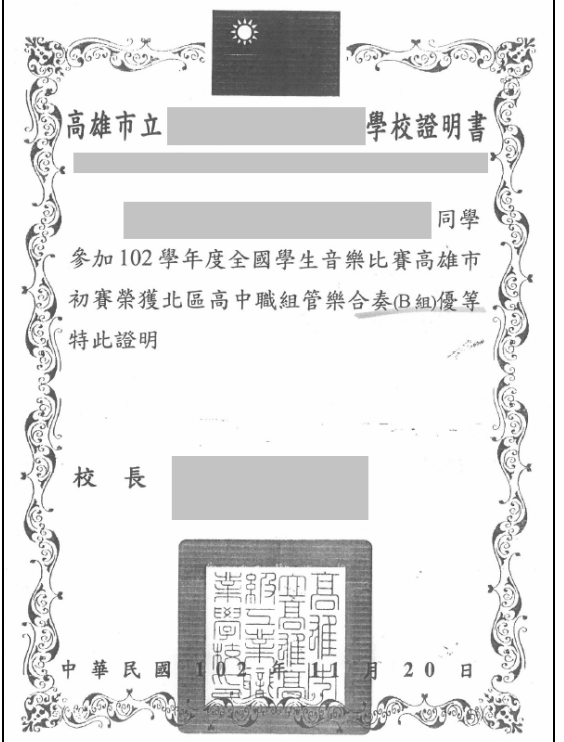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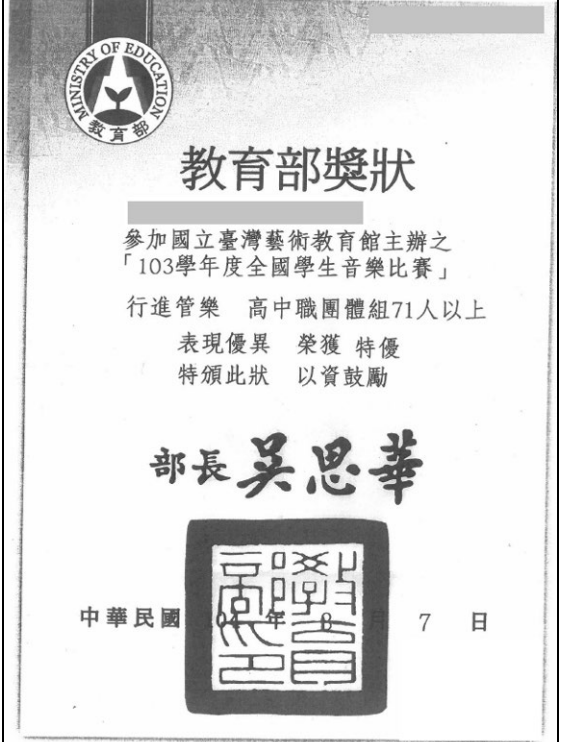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採計	採計
 獎狀 臺明字第 號 君參加「10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高中職普通班組成績優異，經評定為<u>甲等</u>，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指導單位：教育部 部長 蔣偉寧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鄭乃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師（一）字第 號 教育部獎狀 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經評定為平面設計類高中職美術班組佳作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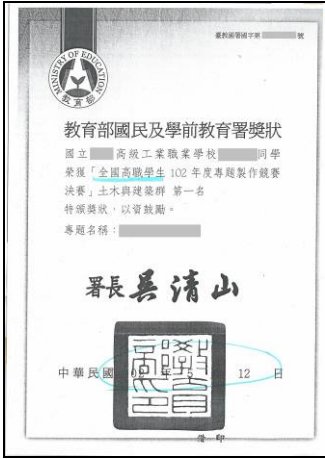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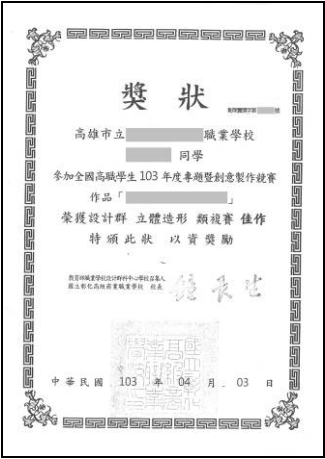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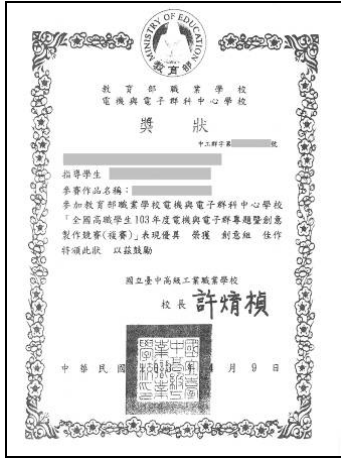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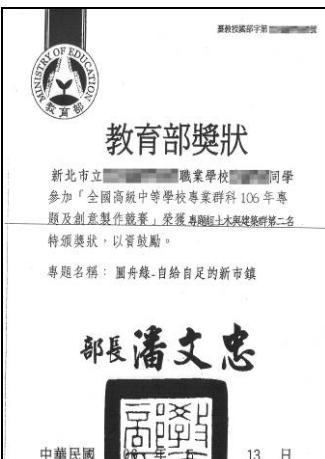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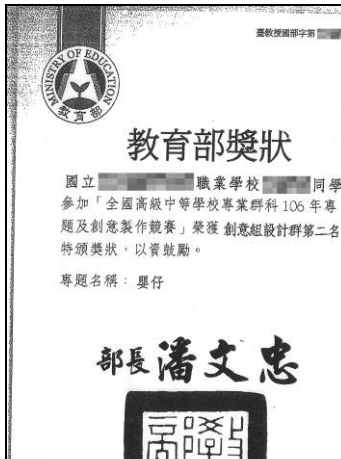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採計	不採計 (只獲優等、未獲名次)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39680 號 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雲林縣 高級中學 同學 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榮獲全區高中職個人組現代舞決賽 成績優等第四名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署長 何卓飛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號 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同學 參加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榮獲全區高中(職)個人組民俗舞 決賽成績優等特頒獎狀 以資鼓勵 署長 何卓飛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 借印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不採計 (只獲優等、未獲名次)	採計
 10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獎 狀 參加「10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項目管樂合奏高中職團體B組 表現優異榮獲優等 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指導單位：教育部 部長 蔣偉寧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臺長 陳克允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臺教師(一)字第 號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教育部獎狀 同學 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 「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等獨奏 高中職B組 表現優異 榮獲 優等 第四名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部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
不採計 (分區賽)	不採計 (團體賽)
 高雄市長 學校證明書 同學 參加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 初賽榮獲北區高中職組管樂合奏(B組)優等 特此證明 校 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教育部獎狀 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 「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行進管樂 高中職團體組71人以上 表現優異 榮獲 特優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部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未採計	複賽-未採計	複賽-未採計
		
參賽證明書-未採計	專題組-採計	創意組-採計
		

◇ 外語群日語類採計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N2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N3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N5-未採計
		

◇ 外語群英語類採計各類英語檢定

TOEIC-聽力、閱讀成績單

TOEIC-口說、寫作成績單

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成績單

- ① 考生照片
- ② 考生中英文姓名
- ③ 准考證號碼
- ④ 出生年月日
- ⑤ 測驗日期
- ⑥ 成績單有效期限
- ⑦ 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分數
- ⑧ 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能力等級敘述
—此部分包括：
• 測驗分數 (Your score)
• 能力等級 (Your Proficiency Level)
• 能力等級敘述說明 (Proficiency Level Descriptors)
—口說測驗部分，另外針對考生在發音 (Pronunciation) 及語調與重音 (Intonation and Stress) 兩方面的表現分別給予評分 (分高、中、低三等級)，並含其能力敘述
- ⑨ 收件地址/收件人
- ⑩ 防偽標籤

全民英檢-聽說讀寫合格-中高級

TOEIC-聽、讀分數證書